附件1

2023年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资金

申报指南

为促进生物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关于推动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松山湖发〔2023〕17号），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须知

（一）适用时间

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资质，如临床许可、注册证、发票等证明文件的获取时间需在此时间内）

（二）扶持范围

符合松山湖生物产业发展方向，适用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重点支持的生物医药产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体外诊断、高值医用耗材、医学影像）、医疗机器人、核医学等领域。

（三）申报要求

申请生物产业资金的企业、机构或组织，应当同时符合以下经营要求：

1、依法在松山湖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实行独立核算，依法在松山湖（个别细则放大到松山湖功能区）纳税的生物医药企业、机构或组织（注册满6个月以上）。

2、企业研发人数3人（含）以上，且技术人员占企业当年员工数的比例30%（含）以上。

3、按要求配合做好统计调查工作，及时上报企业经营统计数据。

（四）特殊事项

针对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范围内注册成立或增资建设的生物医药产业企业，本政策支持事项可与《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号）同时享受。如受空间限制无法落户基地的特大项目，可选择落户松山湖其他区域，经基地现场指挥部研究同意后，可享受基地同等奖励政策。

（五）不予资助的范围

1．申报单位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医改考核平台（中国医药统计网、广东省公共应急物资生产保供信息平台、国家重点医疗物资保障调度平台等）填报工作；

2．申报单位存在《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3〕2号）不予资助的情形，或经松山湖管委会研究认为不应予以资助的情形。

二、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登录“松山湖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网址：http://ssl.dg.gov.cn/smzx/wsbs/onlineZCZTDetails/viewSubject?ITEM\_ID=20231121100），按照本指南及系统要求在线填报。各申报受理部门组织对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松山湖各申报受理部门组织对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通过的，申报单位需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完善材料并重新提交；未按时完成材料补充、完善的申报单位视为放弃本次申报资格。形式审查通过后，申报单位在线打印申报材料，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相关纸质材料按照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到松山湖控股大厦（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项目提交至518室，商务与投资促进局受理项目提交至613室，科技创新局受理项目提交至504室）。

（三）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委托第三方机构作项目评审。通过第三方机构评审的项目，经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后，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天，对公示无异议项目报松山湖管委会审批。

（四）项目经管委会审批通过后，按程序拨付资助经费。

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双面打印，胶装，编制目录页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申报单位需提交共性材料及个性材料（根据申报项目提交对应个性材料）

（一）共性材料

1.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资金申报承诺书（附件2）

4.人力资源情况说明书（附件3）

5.企业研发、技术人员明细表（附件4）

6.单位社保人员名册

7.企业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个性材料

第一、强化招商激励（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受理）

1.对“世界 500 强”企业在园区新设立或新迁入具有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的项目，按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3 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10 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的，分别给予 800 万元、1200 万元、3000 万元补贴；若为一般独立法人项目，按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1 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2 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400 万元、1000 万元补贴。

申报材料：

（1）上一年度入选《财富》杂志公布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的企业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证明材料。

（2）企业落地松山湖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4）若申报总部项目，需提供东莞市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证明材料。

**2.**对“中国 500 强”企业在园区新设立或新迁入具有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的项目，按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3 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8 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的，分别给予 6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补贴；若为一般独立法人项目，按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1 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2 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补贴。

申报材料：

（1）上一年度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组织评选、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榜单的企业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证明材料。

（2）企业落地松山湖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4）若申报总部项目，需提供东莞市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证明材料。

3.对“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在基地投资的固定资产超1亿元（含）以上的生物医药生产制造项目，按其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额（不包括土地购置费及税费，下同）的 10%给予最高2000万元补助。

申报材料：

（1）医药健康领域的数据信息服务平台“米内网”发布的，在申请年度前2年的国内行业排行榜单（企业需满足其中一年在榜单上）的证明材料。

（2）企业落地松山湖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表）。

（4）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4.**其他优质产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额给予3%最高 1000 万元的落户奖励。优质产业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院士或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为核心成员的项目（核心成员持股不低于 30%），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②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以上人才和团队带成果在园区实现产业化的项目，项目获得社会化风险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实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

③获得国际知名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奖项、国家级重大奖项、国际国内权威行业组织颁发的重大奖项且在园区内实施产业化的项目。

申报材料：

（1）根据其他优质产业项目符合的条件，至少提供以下一项证明材料：

①院士或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为核心成员的项目（核心成员持股不低于30%），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成员人员名单，院士证书、高层次人才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股权持股证明文件，自主知识产权证明，相关高层次人才承担项目建设、角色的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

②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以上人才和团队带成果在园区实现产业化的项目，项目获得社会化风险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且实缴注册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才团队名单、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或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投融资协议，到账银行回单，技术成果、产业化、经济效益等情况说明及产业化现状照片，股权变更登记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③获得国际知名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奖项、国家级重大奖项、国际国内权威行业组织颁发的重大奖项且在园区内实施产业化的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获奖技术成果、产业化、经济效益等情况说明及产业化现状照片，重点支持奖项范围参考附件6：奖项清单）

（2）企业落地松山湖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4）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元须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表）。

第二、新药开发和注册奖励（松山湖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

**1.临床前：**对获得化学药（第1类）、中药（第1类）、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1、2类）新药临床试验许可的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120万元、16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获得以上分类以外的新药临床试验许可的项目，一次性给予80万元奖励。单个生物医药企业每年最高奖励600万元。

申报材料：

（1）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2）伦理审查批件。

（3）开展每项临床研究新药项目对应的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完成I期临床试验：**化学药（第1类）、中药（第1类）、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1、2类）新药项目，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提供临床试验报告的，给予申报企业150万元的补贴；以上分类以外的新药和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3类）完成临床试验Ⅰ期并提供临床试验报告的，给予申报企业50万元的补贴。

申报材料：

（1）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2）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3.完成II期临床试验：**化学药（第1类）、中药（第1类）、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1、2类）新药项目，完成II期临床试验并提供临床试验报告的，给予申报企业600万元的补贴；以上分类以外的新药和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3类）完成II期临床试验并提供临床试验报告的，给予申报企业200万元的补贴。

申报材料：

（1）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2）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4.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化学药（第1类）、中药（第1类）、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1、2类）新药项目，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取得药品注册申报受理号的，给予申报企业1500万元的补贴；以上分类以外的新药和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3类）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取得药品注册申报受理号的，给予申报企业400万元的补贴。

申报材料：

（1）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2）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5.对获得化学药（第 1 类）、中药（第 1 类）、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 1、2 类）新药产品注册证，并取得生产批件的生物医药企业，或将生产批件首次变更至园区进行产业化的产品，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获得以上分类以外的新药和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3类）产品注册证，并取得生产批件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 200万元奖励。单个生物医药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申报材料：

（1）新药产品注册证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2）药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药品上市许可奖励（松山湖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

对于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委托、并实现相应品种落户松山湖生产的企业，按照委托生产的每个品种营业收入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200万元。

申报材料：

（1）新药产品注册证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2）药品生产许可证。

（3）委托生产合同复印件。

（4）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贴（松山湖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

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或等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药品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贴。对同一品种在全国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药品再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750万元。

申报材料：

（1）一致性评价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2）产品注册证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1. 医疗器械研发资助（松山湖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

（有关说明：不同规格的同类产品按一项受理）

1.按要求完成临床试验并取得重点支持领域（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补助重点支持领域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600万元；

申报材料：

（1）医疗器械注册证。

（2）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涉及共同注册单位的，须提供共有人同意书。

（3）产品临床试验报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批件复印件等完成临床试验的证明文件。

2.对无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重点支持领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体外诊断试剂除外）首次注册证书的，分别给予50万元、150万元补贴；若属于体外诊断试剂类，单个产品给予10万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申报20个产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600万元。

（有关说明：其中口罩、一般性敷料、一般性手术器械、一般性辅助器具、设备零部件等简易医疗器械，按照第3点进行补贴）

申报材料：

（1）医疗器械注册证。

（2）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涉及共同注册单位的，须提供共有人同意书。

3.取得非重点支持领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含免临床）首次注册证书的，分别给予5万元、15万元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申报材料：

（1）医疗器械注册证。

（2）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涉及共同注册单位的，须提供共有人同意书。

4.对进入广东省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在以上条款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50万元补贴。

申报材料：

（1）医疗器械注册证。

（2）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审查通知单。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涉及共同注册单位的，须提供共有人同意书。

5.支持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自市外迁移至松山湖，对重点支持领域内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除外）成功迁移至松山湖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给予每项产品30万元、80万元奖励。

（有关说明：其中口罩、一般性敷料、一般性手术器械、一般性辅助器具、设备零部件等简易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迁移，不予奖励）

申报材料：

（1）医疗器械注册证（含迁移前、迁移后）。

（2）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迁移申报资料复印件，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受理文件复印件。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涉及共同注册单位的，须提供共有人同意书。

第六、市场准入资质奖励（松山湖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

1.新药国际认定奖励。生物医药企业研发生产的新药，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注册、欧盟药品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注册、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注册之一，每项产品分别给予300万元奖励，单个产品只奖励一次，单个生物医药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

申报材料：

（1）对应的资质注册或认定证书。

（2）国际相关机构官方网站的全网页检索截图。

2.医疗器械国际认定奖励。生物医药企业研发生产的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类除外），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注册、欧盟（CE）认证、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注册之一，每项产品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对体外诊断试剂类三类医疗器械，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注册、欧盟（CE）认证、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注册之一，每项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单个生物医药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申报材料：

（1）对应的资质注册或认定证书。

（2）国际相关机构官方网站的全网页检索截图。

3.对首次通过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GCP）（包含I期、II期、III期）、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区域细胞制备中心认定的生物医药企业或单位，一次性给予8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对应的资质注册或认定证书。

（2）国际相关机构官方网站的全网页检索截图。

（3）区域细胞制备中心申报项目需提供省级以上认定文件。

第七、上规模奖励（松山湖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

1.对单个产品（除医疗器械外）在松山湖园区按出厂价开票年销售额（含出口销售额）首次突破1亿元（含）、2亿元（含）、5亿元（含）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单个产品只能申请1次奖励，单个生物医药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累计奖励不超过1200万元。

申报材料：

（1）药品注册证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2）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2.对单个医疗器械产品在松山湖园区按出厂价开票年销售额（含出口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含）、1亿元（含）、2亿元（含）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单个产品只能申请1次奖励，单个生物医药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累计奖励不超过1200万元。

申报材料：

（1）医疗器械注册证。

（2）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八、市场推广补助（松山湖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

**1.企业参加展会补贴。**园区生物医药企业参加境内外生物技术展会活动，按展位费、特装布展费的实际发生费用，给予50%补贴，单次补贴不超过5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补贴累计不超过50万元。

**国内展会申报材料：**

1. 活动方案。
2. 参展人员名单。
3. 展会活动现场照片。

（4）含展位数量与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

（5）发票清单（附件5）、发票。

（6）付款凭证。

**境外展会申报材料：**

1. 活动方案。
2. 参展人员名单。
3. 展会活动现场照片。

（4）含展位数量与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

（5）发票清单（附件5）、发票。

（6）付款凭证。

（7）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国内组团单位参展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直接与主办方签订合同的，不需提供）。

（8）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如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有关说明：**

**①补助展会范围：**包括广东省或东莞市相关“粤贸全球”“粤贸全国”目录内展会，东莞市政府认定的重点展会，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组织参展的生物医药领域展会，由国家部委、国家机构、全国性行业组织（评级为国家一级，或由国家相关部委牵头、指导成立）举办的生物医药领域展会，境外生物医药领域展会。

②各级财政支持总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展位费及特装布展费的实际发生费用。

**2.举办活动补贴。**园区内生物医药企业、协会及机构在松山湖主办、承办或联合举办高端行业峰会、论坛、学术会议、项目对接等活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按实际支出活动经费（费用包含场地费、交通费、餐费、住宿费、专家费，费用标准参照《东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以下同）的50%，择优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①参会人数达100人及以上，会议日程不少于2天；

②应有上年度进入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的企业或国际、国内知名生物医药行业平台机构的参会单位合计不少于3家；

③有来自985、211等高水平高校、国际或国内知名生物医药行业平台机构的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参与；

④活动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在珠三角、大湾区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

申报材料：

（1）活动方案及总结报告（活动方案应有详细的费用构成及预算情况、活动总结需提供活动照片及费用支出明细表）。

（2）参会企业及人员名单、签到表。

（3）合同。

（4）发票清单（附件5）、发票。

（5）付款凭证。

（6）省级以上媒体（电视、报纸、官方网站全网截图、官方公众号）宣传报道佐证材料。

**3.商协会、产业联盟工作经费补贴。**生物产业领域协会、产业联盟开展助力会员单位开拓市场的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50%，给予单个组织年度最高50万元补贴。

申报材料：

（1）活动方案及总结报告（活动方案应有详细的费用构成及预算情况、活动总结需提供活动成效、活动照片及费用支出明细表）。

（2）参会单位及人员名单、签到表。

（3）合同。

（4）发票清单（附件5）、发票。

（5）付款凭证。

（6）开拓市场服务活动对接企业清单（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企业类型、产品业务介绍等内容）。

（7）开拓市场活动成果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会员单位新增订单、业务合作相关合同，会员单位出具的活动效果评价书面文件（需盖章）及其他证明活动成果的证明资料。

第九、临床试验机构建设补助（松山湖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本条第1项，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受理本条第2项）

1．支持松山湖（“1区9镇”功能区）医疗机构进行临床试验机构建设，取得备案资质后，按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额的30%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最高奖励500万元。

申报材料：

（1）GCP认定证书或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证明，以及建设临床研究病房的相关NMPA网站查询信息截图（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系统——机构备案历史查询）或省药监局备案材料和病房验收报告（或基建验收报告）。

（2）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元须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表）。

（3）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2.支持东莞市内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与基地生物医药企业合作开展临床试验，单个企业每个项目按委托合同金额（实付）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额度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申报材料：

（1）松山湖生物医药企业与市内医疗机构签订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临床试验委托合同以及合同清单（需提供对应的技术合同认定证明）。

（2）医疗机构符合临床试验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第三方服务平台建设补贴（松山湖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

企业在松山湖建设的公共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实验平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临床试验服务平台、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生物医药产业中涉及生产平台、MAH综合服务平台、生物医药供应链平台等）对外提供检测、分析、测试、生物资源与实验、CRO、CDMO等服务的，根据《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公共平台的认定指南（试行）》进行认定工作后，给予如下补贴（平台已获得的上级和本级财政资助总额不超过平台建设单位自筹资金总额的50%）。

有关说明：申报该项目补贴需同步按照《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公共平台的认定指南（试行）》（附件8）提交资料申请认定。

**1.启动费补贴。**对新引进的公共平台租金（12个月）给予30%、最高100万元补贴。

申报材料：

（1）平台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2）发票清单（附件5）、发票。

（3）付款凭证。

**2.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按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额给予20%、最高2000万元一次性补贴。

申报材料：

（1）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2）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元须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表）。

**3.平台对外服务补贴。**对经评审并认定的生物医药产业公共平台，鼓励对外开放和服务，按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上年度技术服务收入（扣除来自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有关联投资或被投资关系的服务对象）部分的10％，给予每年最高1000万元补贴，补贴期限3年。

申报材料：

（1）平台和非关联企业签订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服务合同以及合同清单（需提供对应的技术合同认定证明）。

（2）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一、 鼓励打造生物医药特色产业空间（松山湖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

鼓励园区载体配合园区打造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为生物医药项目快速落地、增资扩产、产品量产等提供高品质、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空间。载体集中空间不少于10000平方米，其中，须配备满足基本实验要求的公共实验室不少于300平方米、GMP中试车间不少于2000平方米、“拎包入驻”研发办公场地不少于5000平方米。对符合要求的载体单位给予一半的硬件设备投入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正式运营以后，入驻企业中有5家及以上生物医药企业申报前一年营收额超过300万（含）的可以申请引进奖励，每符合1家企业奖励10万元，单个载体最高100万元奖励。

1.硬件设备投入费用补贴

申报材料：

（1）项目规划设计图、项目立项材料、项目竣工报告、项目硬件设备清单（装修及设备）等。

（2）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3）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元须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表）。

2.入驻企业引进补贴

申报材料：

（1）在申报期内入驻企业清单汇总表。

（2）入驻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股东股权结构的证明材料。

（3）入驻企业与申报单位无股权、投资及实际控制关系的申明。

（4）入驻企业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

第十二、产业用房租金补贴（松山湖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

对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场地租金补贴：（1）团队有一人以上（含）获得国家、省、市级人才评选称号；（2）拥有 1 项（含）以上生物产业产品发明专利，或取得产品临床试验许可，或持有产品注册证并实现产业化；（3）申报前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所租赁载体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的，必须满足此条件）。

每年给予实际租用办公研发或生产性场地租金 50%补贴，最高不超过 22 元/平方米/月（含）。其中，办公研发性场地（所租赁载体土地性质为科研用地）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累计补贴期限为 4 年（即 48 个月，累计补贴期限含已享受《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实施办法》（松山湖发〔2021〕7 号）同类补贴期限）；生产性场地补贴（所租赁载体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补贴期限为 2 年（即 24 个月，累计补贴期限含已享受《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实施办法》（松山湖发〔2021〕7 号）同类补贴期限），单个企业补贴期内累计享受场地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租金补贴按照“先缴后补”的方式，补贴期从实际缴纳租金日期起开始计算，房租滞纳金、管理费不纳入补贴范围内。享受租金资助的办公、研发、生产场地在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连续一个月无人办公或生产的，不给予房租补贴。

申报材料：

1. 租赁合同。

（2）发票清单（附件5）、发票。

（3）付款凭证。

（4）产业用房租金补贴明细表（附件7）。

（5）企业办公研发或生产现场图片。

（6）以下3项材料需提供其中1项：

①国家、省、市级人才评选称号证书、劳动合同等。

②专利证书、临床试验许可、产品注册证、中试产业化照片。

③申报前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300万元（含）以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等证明材料（所租赁载体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的，必须提交该项资料）。

第十三、融资奖励（松山湖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

支持园区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对在园区注册成立后、获得 B 轮融资（含 B 轮融资）前的生物医药企业，单次获得市场化运作的专业投资机构（须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股权投资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或等额外资），投资超过一年的，按照实际获得投资额的3%给予企业奖励，单一企业的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申报材料：

（1）获得 B 轮融资（第二轮融资，含之前）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融资协议、账户到位金额证明等材料）。

（2）专业投资机构营业执照、备案证明等证明材料。

（3）股权变更登记通知书。

（4）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纪要。

（5）申报企业融资情况说明书（B轮及之前融资情况）。

四、受理及咨询电话

（一）受理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至11月17日；受理时段为全天24小时。各申报单位应按时完成网上申报工作，网上形式审查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二）咨询电话

申报网站技术支持：23078820

工业与信息化局：22898951

商务与投资促进局：22892211

科技创新局：22891996

五、特别说明

网上申报上传的所有电子版材料（合同、发票、票据、证明等）必须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合同、发票、票据等的数字必须保证清晰，反映原件原貌，申请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并盖章。

本申报指南未尽事宜，由对应受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资金申请表

2.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资金申报承诺书

3.人力资源情况说明书

4.企业研发、技术人员明细表

5.发票清单

6.奖项清单

7.产业用房租金补贴明细表

8.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公共平台的认定指南（试行）

9.纸质资料提交要求

附件1

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资金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实缴资本 | | |  | | 注册日期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研发人数 | |  | | | 技术人员数 | | | |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 | | 高级职称人数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 | |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 | | | | | |
| 单位简介  （商业模式、主营业务、团队情况、技术能力、生产经营、产品销售、财务状况、行业地位、发展规划等，限500字内） | | |  | | | | | | | | | |

**二、财务状况**

|  |  |  |
| --- | --- | --- |
| 各类指标 | | |
| 2021年 |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  |
| 研发经费投入占比（%） |  |
| 2021年营业收入（万元） | |  |
| 2022年 |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  |
| 研发经费投入占比（%） |  |
| 2022年营业收入（万元） | |  |

**三、申报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项目总额  （单位：万元） |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 申报项目 | | | | 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数） | | | | ……（可自行添加行数） | | | |
| 该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园区财政资助情况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获得资助  时间 | 国家资助（万元） | | 省资助  （万元） | 市资助  （万元） | 园区资助（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 | （填：是 否） | | | | | |
| 本单位承诺，上述申报材料及所附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愿退回所有扶持资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说明：“申请资助经费总额”等于“申请资助类别及金额”栏中之和，申请类别与金额有对应关系，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注意事项：**

**1. 本申请表除签名处可手写外，其他内容必须在网上打印，无须填写内容的空格请填入“/”，不可留空。**

**2. 本申请表的“财务状况”请提供2021、2022年度的数据。**

附件2

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资金申报承诺书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关于推动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和《关于组织申报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资金的通知》，知悉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资金（以下简称“产业资金”）的扶持范围、申报要求和申报条件，现自愿申请产业资金，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并自愿承担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带来的一切后果。

二、本单位同意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报材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与申报流程相矛盾的，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如有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不按规定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愿全额退回所得资助，并接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本单位承诺获得产业资金资助后五年内，本单位工商注册地不迁出松山湖高新区；本单位所获资助的临床批件、申报受理号和产品注册证等不转让、外借、出租给其他公司；领取办公场地租金补贴的办公场所不挪作他用（包括但不限于转租、退租、转借等）。

四、本单位获得项目资助的产业资金，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做好账目处理，资金使用接受松山湖管委会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五、本单位已对所有申报材料自行备份留底，对所提交的材料不要求退还，并授权松山湖管委会相关部门因评审该项目而合理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

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任何一项行为，本单位将立即退还贵委已拨付的扶持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人力资源情况说明书

我单位现有员工总数为： 人，学历结构为：博士 人，硕士 人，本科 人，大专 人，大专以下 人。其中，研发人员有 人，占员工总数的 %；技术人员有

人，占员工总数的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人。详见研发、技术人员明细表。

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企业研发、技术人员明细表

申报企业（盖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岗位** | **专业** | **学历** | **技术职称** | **毕业院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附件5

发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购买方 | 销售方 | 开票时间 | 金额 | 发票凭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奖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分类** | **奖项名称** | **颁发单位** | **奖项介绍** |
| **1** | **国家级重大奖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奖项授予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是中国设立的五大科技奖项中唯一一项授予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奖项。该奖每年评审一次，不分等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证书。 |
| **2**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奖项授予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
| **3** | 国家技术发明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奖项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中国公民。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
| **4** | **国家级重大奖项**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奖励范围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是一项覆盖面广泛的科学技术奖。从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性质来讲，包括了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企业技术改造及技术进步、技术基础和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设备研制中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新技术，或自主开发创新的技术等。 |
| **5** | 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奖项授予在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生命科学等基础研究和信息、材料、工程技术等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中国公民。国家自然科学奖不授予组织。 |
| **6** |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 |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国家网信办、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 是由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国家网信办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共同指导举办的一项以“科技创新，成就大业”为主题的全国性创业比赛。 |
| **7** | **国际奖项** | 全球医疗设计卓越奖（MDEA） | 英富曼集团 informa | 医疗设计卓越奖（MDEA）是医疗技术行业的癌症奖项计划。自1998年成立以来，MDEA的使命一直是认可医疗产品设计和工程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以提高医疗保健服务的质量和可及性。 |
| **8** | 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  （Nobel Prize in Physiology or Medicine） | 卡罗林斯卡学院(Karolinska Institute） | 是根据诺贝尔（1833-1896）1895年的遗嘱而设立的五个诺贝尔奖之一，该奖旨在表彰在生理学或医学领域作出重要发现或发明的人。 |
| **9** | **国际奖项** | 盖伦奖（Prix Galien Award） | 盖伦基金会(The Galien Foundation) | 由法国药物学家Roland Mehl于1969年在法国创立，用以表彰杰出的新药发现，是药物研发领域的最高殊荣，被公认为制药和生物医疗行业的最高荣誉，旨在褒奖医疗、科学在研究与创新领域所取得的卓越贡献，被誉为“医药界的诺贝尔奖”。  盖伦奖包括最佳药品、最佳生物制品和最佳医疗技术三个奖项。 |
| **10** | 拉斯克医学奖（Lasker Awards） | 阿尔伯特·玛丽·拉斯克基金会  （Albert and Mary Lasker Foundation） | 是生理学和医学领域除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外的又一顶级大奖。旨在表彰医学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家、医生和公共服务人员。  拉斯克奖最初分为基础医学奖、临床医学奖和公众服务奖，后又增设特殊贡献奖，前两项专门授予科学家，其得奖者通常会在随后的一年到数年得到诺贝尔奖，该奖项在医学界又素有“诺贝尔奖风向标”之称。 |
| **11** | 阿尔伯尼生物医学奖（Albany Medical Prize） | 纽约州阿尔巴尼医学中心 | 是金额仅次于诺贝尔奖的美国生物医学最高类奖项，由纽约州阿尔巴尼医学中心设立，旨在“鼓励和表彰对提高人类健康和促进开创性生物医学研究的非凡和持久的贡献”。 |
| **12** | 加拿大盖尔德纳奖(Canada Gairdner Award) | 加拿大盖尔德纳基金会 | 加拿大盖尔德纳奖素有“小诺贝尔奖”之称，主要表彰世界上最好的生物医学和全球健康研究人员。  盖尔德纳奖共设置三个奖项，包括国际奖（International Award），全球健康奖（Global Health Award）以及怀特曼奖（Wightman Award），其中国际奖每年评出五名获奖者，全球健康奖和怀特曼奖每年评出一名获奖者。 |
| **13** | **国际奖项** | 爱迪生发明奖 | 爱迪生国际（Edison Universe） | 设立于1987年，以发明家托马斯·爱迪生的名字命名，旨在表彰推动全球创新做出卓越贡献的创新产品、创新设计和先进技术。 |
| **14** | 未来科学大奖（Future Science Prize） | 香港未来科学大奖基金会有限公司 | 由香港未来科学大奖基金会有限公司发起，北京怀柔未来论坛科技发展中心协办举行的评奖活动，旨在奖励在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做出杰出科技成果的科学家（不限国籍）。 |
| **15** | **医疗器械** | 胡润独角兽榜中国医械TOP10 | 胡润研究院、广州市商务局、广州高新区 | 由胡润研究院携手广州市商务局、广州高新区联合发布的全国范围内医械十强榜单。 |
| **16** | 中国专利奖（医疗器械领域）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是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主办的。是中国唯一的专门对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给予奖励的政府部门奖，也是中国专利领域的最高荣誉，得到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认可。  设有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
| **17** | 中国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大赛 | 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和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发起和指导  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承办 | 是“科创中国”系列活动之一，在中国科协和科技部的指导下已连续成功举办了五届，专业度高、参与度广、配套完备，是国内医疗器械领域最权威的赛事。 |
| **18** | **行业奖项** | 恩德斯医学奖 | 中南大学设立 | 是与“中华医学科学技术奖”同级别的全国性医学奖项，主要奖励中国医学基础与临床研究领域的创新型重大成果；奖励为促进中国内镜医学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以及奖励在内镜设备器材、图像分析等医学相关领域的工学、理学研究重大成果。 |
| **19** | 中华医学科学技术奖 | 中华医学会 | 面向全国医药卫生行业设立的科技奖，旨在奖励医学科学技术领域有杰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内容涉及广泛，包括医药领域里的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国际科学技术合作，设一、二、三等奖，每年评选、授奖一次。卫生部将从获得中华医学科技奖项目中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 |
| **20** | 中国药学发展奖 |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旨在奖励药物研究成果。包括有特别贡献奖、中药奖、生物技术药品奖、药物化学奖、药理学奖、药剂学奖、药物分析奖、医院药学管理奖和药学企业管理奖。 |
| **21** |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 中华中医药学会 | 授予在中医药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开发研究等领域，为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
| **22** |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技学术奖 | 中华预防医学会 | 旨在奖励在预防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分设基础研究类、技术发明类、应用研究类、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类。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每两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 |
| **23** | **行业奖项** |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 | 中国抗癌学会 | 是经国家科技部批准的全国肿瘤医学领域唯一的社会科技奖励，包括科技奖、科普奖和青年科学家奖。授予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肿瘤防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学科技工作者和单位，在每年召开的中国抗癌协会品牌学术会议——中国肿瘤学大会（CCO）开幕式上举行颁奖仪式。 |
| **24** | 谈家桢生命科学奖 | 联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学会 | 经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的生命科学技术奖项，旨在促进中国生命科学研究成果产业化，激励生命科学工作者不断创新。每年评选一次，共设有谈家桢生命科学成就奖、谈家桢生命科学创新奖、谈家桢生命科学产业化奖、谈家桢临床医学奖。 |
| **25** | 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科学技术奖 | 中国检验检测学会 | 旨在奖励在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等活动中为促进检验检测科学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此奖设立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 **26** | 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科技进步奖 | 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 | 旨在进一步调动中医药行业广大工作者，特别是中医药科技工作者和科研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宣传中医药先进技术和研究成果，彰显中医药治疗疾病的特色优势，弘扬中医药先进诊疗技术，推动中医药事业科学全面发展。 |
| **27** |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 主要奖励民族医药发展中在科技创新、发掘传承、标准建设、政策管理方面四个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组织或个人 |
| **28** | 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 | 中国科学院大学、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秉承重奖人才、鼓励创新的原则，设立“国际合作奖”、“成就奖”、“创新突破奖”三大奖项。 |

附件7

产业用房租金补贴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租赁合同期限 | 场地地址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已享受松山湖租金补贴情况 | 本次补贴面积  （平方米） | 补贴标准（月） | 本次申请补贴期限 | 本次补贴金额  （元） | 备注 |
|  |  | xx园区xx路(xx号xx 栋101) |  | 例：xx年xx月—xx年xx月，合计x个月 |  |  | 例：xx年xx月—xx年xx月，合计x个月 |  |  |
|  |  |  |  |  |  |  |  |  |  |

附件8

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公共平台的认定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贯彻落实新兴产业发展战略，根据《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东府〔2021〕22号）、《关于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科社字〔2020〕86号）、《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东府〔2021〕21号）以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一基地一政策”的通知》（东府办〔2021〕4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本指南仅适用于申报《关于推动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五条。

**第二条** 生物医药产业公共平台（以下统称公共平台）是指以降低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等环节成本和风险，提升产品开发质量，完善产业研发支撑环境为目标，已建成运营或在建设的面向生物医药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技术平台。

**第三条** 公共平台的遴选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松山湖产业部门负责公共平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松山湖园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支持有实力的各类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联合建设公共平台；由2家以上（含2家）单位联合建设、运营公共平台的，应由牵头单位申报。

（二）申报主体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规、违法和失信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三）申请认定的公共平台须建设于松山湖园区范围，应属于专业服务于生物医药产业领域的公共技术平台或公共服务平台，符合《药品生产管理质量规范》（GMP）要求的中试服务平台或生产服务平台，有特殊专业要求的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通过《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平台等平台中的一种。

（四）申请认定的公共平台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切实能为松山湖园区相关企业或机构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提供较强的公共服务作用，具备较高服务水平，且满足以下要求：

1．公共平台实际投入建设经费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设备投入占比不低于60%（实际投入建设经费包括场地装修费、设备（含硬件和软件）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设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不包含购置土地、房屋建设、房产购买、场地租赁费和作为流动资金的投资）；

2．公共平台应具备相对集中的物理空间500平方米以上，对外服务项目不少于10个。

（五）申请认定的公共平台须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财务收支状况良好。有明确的发展思路，任务、目标合理，具有开展基础性、开放性和专业性服务的管理机制，专业方向和服务定位明确。对外提供创新资源共享、科技研发、工程化研究、产业化等环节中的共性、专业性技术服务与信息服务，可通过开放性服务收入维持日常运行。

（六）申请认定的公共平台应当设立独立的公共平台项目专账，列明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明细和金额及相应凭证。

（七）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对申报的公共平台进行择优认定。原则上1个法人单位只能申报1个生物医药产业公共平台项目。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公共平台的认定工作采取材料评审与现场考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申请。松山湖产业部门根据工作安排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按要求如实编制公共平台申报书。

（二）评审。松山湖产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集中评审（根据需要安排现场考察评估），确定初步认定名单。

（三）推荐。松山湖产业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推荐确定拟认定名单。

（四）公示。松山湖产业部门按程序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

（五）公布。公示无异议的，以通告形式公布认定名单。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材料**

**提交公共平台申报书（需编辑目录，标注页码）：**

（一）摘要（4000字以内）

包括公共平台名称、法人概况、编制依据、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公共平台建设情况总结，建设内容、规模、时间、方案和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主要建设条件、取得的成绩、结论与建议。

（二）建设的依据、背景、宗旨与意义

相关产业发展状况及趋势预测，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建设的必要性、需求度、公共性，公共平台对产业发展提升、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三）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包括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技术发展比较（包括本公共平台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

（四）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包括公共平台的发展战略与思路、主要发展方向、主要任务、近期和中期目标等。

（五）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包括法人单位概况（单位性质、基本结构、财务状况、运营情况，现已有技术服务条件、工作基础和取得的成果和水平，近年来为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政府提供公共技术服务或咨询服务的实际情况，在行业发展中的贡献、影响和作用情况等）、公共平台的机构设置与职责、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与技术团队情况以及运行和管理机制等。

（六）建设方案

包括建设内容（包括公共平台具体组成部分、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服务内容及其合理性）、规模、地点和招标内容等。

（七）公共平台建设资金及资金筹措

包括公共平台总投资估算表、建设投资估算、分年投资计划表、公共平台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方案。

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公共平台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技术及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数量、参考单价、是否已购、是否采用财政直接补贴资金等）以及土建、流动资金等。

（八）公共平台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公共平台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各种技术经济指标（服务、成果、收入等）、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九）风险分析

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十）申报书附件（请按照以下顺序依次排序）：

1．法人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2．公共平台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共平台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当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提交当年财务审计报表）；

3．公共平台近三年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4．公共平台技术先进性证明及奖励文件，包括查新报告、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产品检测报告等（非必须项，如无法提供需提交情况说明）；

5．公共平台技术团队成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明或职称证书等；

6．公共平台已有仪器设备清单（含购入时间、价格等信息）；

7．公共平台新增设备和软件购置清单（含计划购入时间、价格等信息）；

8．公共平台用地规划许可文件或房产证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租赁场地提供租赁证明（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所有人或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应与申报单位一致）；

9．公共平台专账设置及科目情况，已发生的费用须列明各项费用明细和金额；

10．公共平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

11．公共平台专账管理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12．近3年受国家、省、市各级财政资金扶持情况；

13．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需加盖公章）。

附件9

纸质资料提交要求

一、纸质资料数量及提交方式

纸质申报资料一式三份，报送松山湖控股大厦（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项目提交至518室，商务与投资促进局受理项目提交至613室，科技创新局受理项目提交至504室）。

二、纸质材料内容及资料装订顺序

纸质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制定目录，目录标记对应内容的页码，不同内容之间做好分页，内容包括：

（一）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资金申报承诺书

（四）人力资源情况说明书

（五）企业研发、技术人员明细表

（六）单位社保人员名册

（七）企业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八）佐证材料清单

（九）佐证材料（按申请项目类别根据指南要求配合提供，并在目录中体现佐证材料名称）

三、封面、目录及盖章要求

（一）封面及目录样式参考附件9-1及附件9-2。

（二）封面、承诺书页面盖章，其他页面盖骑缝章。

附件9-1

2023年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资金

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手 机：

办公地址：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2

目 录

一、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资金申报承诺书

四、人力资源情况说明书

五、企业研发、技术人员明细表

六、单位社保人员名册

七、企业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八、佐证材料清单

九、佐证材料（按申报项目类别根据申报指南要求配合提供，并在目录中体现佐证材料名称）